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6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海報、課程表各1份（32194365_1133069900_1_ATTACH1.pdf、
32194365_113306990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《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》，敬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6月7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4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3年8月12日至8月19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36小時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、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；有意願且有資格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者。須至少具備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能力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6月21日（週五）9時起至7月19日（週

瑠公國中 1130611



PMAA1136004405

五) 17時止。

六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請點選：<https://forms.gle/N2nr3VNFnxcKtiro9>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為實體課程，免收費用。惟交通及食宿須自理。

(二)參與者於線上報名後，需於3日內將證書掃描或拍照寄送至cheng_ps@mx.nt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0812—0819工作坊報名【報名人姓名】」，以供審核對照。未完成傳送證照者，視同報名不成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